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124618507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劃定新北市新店區安德段38地號1筆土地更新地區」自112年8月7日零時起實施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劃定新北市新店區安德段38地號1筆土地更新地區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12年8月7日起30日。
- 三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本府、本府都市更新處、本市新店區公所公告欄、刊登本府公報。

(二)本府都市更新處網站(<https://www.uro.ntpc.gov.tw/>)，點選「服務專區」之「劃定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」查詢本案案名。

市長 侯友宜

副市長 劉 和 然

請假  
代行